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449号

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工作安排，加强全省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和就业竞争力，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定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举办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组织机构

1. 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协办，东北财经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承办。
2.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

大赛的组织实施。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承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协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3.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专业指导、政策解读、校赛督导、省赛评审等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公布。

4.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公布。

5.各高校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统筹校内工作力量，负责本校赛事的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

包括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

1.成长赛道。面向本、专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详见附件1）

2.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详见附件2）

（二）同期活动

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就业指导、生涯咨询、校园招聘、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等系列活动。加强课程教学研讨交流和优秀课程、教材建设，培养打造一支优秀指导教师队伍。

四、大赛赛制

大赛采取校赛、省复赛、省决赛三阶段赛制。

1.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复赛的选手。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完成校赛选拔后，按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省复赛选手。

2.省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方式为网络评比。各高校晋级省复赛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人数、就业指导、招聘活动、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3.省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方式为现场比赛。每所高校各组别入围选手不超过2人。

五、赛程安排

1.报名（即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前）。参赛选手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https://zgs.chsi.com.cn>）报名。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参赛选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的一个赛道、组别报名参赛。

2.校赛（2024年12月20日前）。各高校自行组织，按要求设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查看赛事信息。

3.省复赛（2024年1月中旬）。参加省复赛选手约800人，

其中成长赛道约 400 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 200 人），就业赛道约 400 人（研究生组约 100 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 150 人）。

4. 省决赛（2024 年 3 月上旬）。参加省决赛的选手约 300 人，其中成长赛道约 150 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 75 人），就业赛道约 150 人（研究生组约 30 人、高教组、职教组各约 60 人）。

5. 大赛组委会评选各类奖项，并根据全国总决赛名额分配机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选手。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2.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以及所获奖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4. 各高校报名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全日制）总数的 30%，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织全员参赛。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要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研究生参赛。

七、奖项设置

1. 大赛按组别评奖，各组别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其中，成长赛道高教组、职教组金奖各 10 个、银奖各 25 个、铜奖各 40 个；就业赛道研究生组金奖 5 个、银奖 10 个、铜奖 15 个，高教组、职教组金奖各 10 个、银奖各 20 个、铜奖各 30 个。另设优秀奖若干。

2.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主要考量指导参赛选手成绩，获得省决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直接获评。

3.设优秀组织奖。主要考量各高校参赛学生比例，综合考虑推荐选手参加省决赛、全国总决赛的获奖情况。

以上奖项，均由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八、激励措施

本届大赛采取以下 6 项激励措施。

1.获得省决赛银奖（含）以上的参赛选手，符合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可在毕业年度给予“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表彰，不受所在高校指标限制。

2.参加省决赛成长赛道比赛的学生，学校优先推荐实习机会；参加省决赛就业赛道比赛的学生，学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3.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对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所有参赛选手的全体指导教师计入工作量；所指导选手获得省决赛金奖或者全国总决赛任一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视为“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的奖项”参评。

4.在高校辅导员职称评审中，将全国、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明确为“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

5.获得全国总决赛任一奖项作品的全体指导教师，可获评年度“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优秀个人”，不受所在高校指标限制。

6.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在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中予以加分。

九、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充分发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大赛作为提升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就业课程建设、指导教师培训、促进毕业生就业质效的有效载体、关键支点和重要抓手。要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大赛安全有序推进。要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推进，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参与大赛。

2.周密组织，确保实效。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组织工作研讨会、师资培训会等。要科学设置校赛工作方案，区分不同赛道，结合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针对性做好参赛选手的赛前培训、指导培养、择优选拔等工作。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校级联络员，负责赛事沟通交流。请于11月20日前，将校赛工作方案发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电子邮箱。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巡回督促指导。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鼓励更多在校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参赛氛围，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心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十、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及附件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工作培训会、选手集训营，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监管评委和工作人员。

(二)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张森林

联系电话: 024-86602966

电子邮箱: lnsjytgxxsc@126.com

2.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 王玥

联系电话: 024-26901998

3.成长赛道: 东北财经大学 张笑雨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65, 15524572608

电子邮箱: jiuye@dufe.edu.cn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东北财经大学崇明楼 302

邮 编: 116025

4.就业赛道: 沈阳工业大学 林丹

联系电话: 024- 25996682, 13478251919

电子邮箱: 343053328@qq.com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11 号

邮 编: 110870

附件: 1.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中低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环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 主题陈述(5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二) 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等，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10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10
学习实践行动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30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20
动态调整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	20

附件 2

辽宁省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 (一) 求职简历（PDF 格式）。
- (二) 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 (三) 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环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

情况适当调整。

(一) 主题陈述(5分钟)：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PPT，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二) 综合面试(5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5
	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	5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符合就业市场需求，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意向	10

